

困难人员认定信息表

序号	1.7
名称	困难人员认定
法定依据	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规〔2020〕1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就失业服务部
运行流程	本人向常住地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申请，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→街道（乡镇）就业服务机构→向区人社局提交申请材料→区人社局审核通过→逐级反馈认定结果，由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告知申请人
运行要件	1、申请人持本人《居民户口簿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2、依据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类型提供相应材料
责任事项	1.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； 2.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 3. 受理或不受理（不受理告知理由）； 4.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，将信息录入天津市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。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， 66270910